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旭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作为西安旭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彤电子”、“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对旭彤电子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旭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示期满后，



旭彤电子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2021年12月17日，公司主办券商九州证券发表《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2022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二、关于《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限售期间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12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次解除限售	24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三次解除限售	36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4月11日完成登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2022年4月11日至2023年4月10日，解除限售比例为10%。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12个月，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完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p> <p>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p> <p>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p>	件。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p> <p>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p> <p>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p> <p>5、对公司发生负面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p> <p>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 1,800 万元。</p> <p>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西安旭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净利润（调整后）系指剔除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p> <p>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p>	根据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扣非归母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19,036,978.26 元，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p> <p>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等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697 1054 1895"> <thead> <tr> <th>个人上一年考核结果</th> <th>A（优秀）</th> <th>B（良好）</th> <th>C（合格）</th> <th>D（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个人上一年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 2022 年的考核结果均 A，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个人上一年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所有激励

对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具体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明辉	董事、总经理	100,000	900,000	10%
2	梁锋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	360,000	10%
3	张竹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0	270,000	10%
4	陈进军	财务总监	30,000	270,000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00,000	1,800,000	-
二、核心员工					
1	白云	核心员工	30,000	270,000	10%
2	韦林	核心员工	25,000	225,000	10%
3	王凯	销售部 部长	25,000	225,000	10%
4	崔超	销售部 部长	20,000	180,000	10%
5	许彤通	研发 副总监	23,400	210,600	10%
6	王卫斌	技术 副总工	10,000	90,000	10%
7	杨蕾	研发总监	5,000	45,000	10%
8	刘向阳	机械工程师	5,000	45,000	10%
9	张敏	质量部 部长	4,000	36,000	10%
10	刘拓	生产部 部长	3,000	27,000	10%
核心员工小计			150,400	1,353,600	-
合计			350,400	3,153,600	-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情况如下：

刘明辉，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完成对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04,000 股限制性普通股，其中，股东刘明辉被授予 1,000,000 股限制性股

票。本次股权激励前，公司总股本 26,190,000 股，其中，刘明辉持有公司 980,000 股。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变更为 29,694,000 股，股东刘明辉持有的股份数由 980,000 股变更为 1,980,000 股，占公司股权激励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6.6680%。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3、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明辉	董事、总经理	100,000	75,000	25,000
2	梁锋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	30,000	10,000
3	张竹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0	22,500	7,500
4	陈进军	财务总监	30,000	22,500	7,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00,000	150,000	50,000
二、核心员工					
1	白云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2	韦林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3	王凯	销售部 部长	25,000	0	25,000
4	崔超	销售部 部长	20,000	0	20,000
5	许彤通	研发 副总监	23,400	0	23,400
6	王卫斌	技术 副总工	10,000	0	10,000
7	杨蕾	研发总监	5,000	0	5,000
8	刘向阳	机械工程师	5,000	0	5,000
9	张敏	质量部 部长	4,000	0	4,000
10	刘拓	生产部 部长	3,000	0	3,000
核心员工小计			150,400	0	150,400

合计	350,400	150,000	200,400
----	---------	---------	---------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且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批准

1、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2、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同日,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至第一个解锁期,且 1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已就本次解锁履行了现阶段其应当履行的内部程序,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